

人不是那光 但要為光作見證

倘若我們在光面前是透明的，完全接受檢驗，沒有自我的假象與阻礙，光就會透過我們，照亮更多的人。



約翰福音一開始就闡明，神就是人的生命之光，而記載首先出場的人物，就是施洗約翰，也對這個角色下了定義。

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（約一8-9）。

意謂當我們領受了生命真光的恩典，就是要為光作見證，吸引更多人來就近光。

施洗約翰

施洗約翰終其一生，就是為真光耶穌作見證，而他的出生就是神特別的揀選。母親以利沙伯，本來不能生育，名字約翰也是神所賜取的，父親是祭司撒迦利亞，母親也是亞倫的後裔。他家學淵源厚實，對於先知預言彌賽亞的拯救，是了解透徹的，所以他從不僭越耶穌的榮耀。他過著極簡約的物質生活，住在曠野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吃蝗蟲野蜜，撇棄物質慾望與享樂，一生職志是努力傳講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並施行悔改的大水洗禮，積極為耶穌預備福音的道路。

約翰又作見證說：我曾看見聖靈，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祂的身上。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（約一32、34）。

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✦ 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. Whoever follows me will never walk in darkness,
but will have the light of life.

從時空背景來看，施洗約翰應早於耶穌一年出來傳講悔改的道理，當他在獄中聽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差遣兩個門徒去問耶穌，「那將要來的是祢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（路七19）。試想施洗約翰為何想要從耶穌口中得到答案？之前他為耶穌施洗時，就說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難道他此時懷疑了嗎？並不是，因他自覺再也見不到耶穌，在他臨死之前，只想更確認自己所相信的。

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去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」（路七22）。其實耶穌也在告訴我們，當你看見了，也聽見了神的大能與恩典；若相信了，就當把這美好的救恩信息，大聲地傳揚出去。

光明的果子

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（弗五8-9）。

要為光作見證，就要先像個光明之子，要有表裡一致的好表現。

「良善」應該成為我們的本質，神是我們生命的源頭，是純淨的，沒有詭詐，樂於與人和好，在我們身上可以看見生命的美好改變，是讓人喜愛親近的，聞得到基督的馨香之氣。

「公義」則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準繩，公義絕不是自我主觀的偏執，是要完全符合耶穌的教誨，是始終如一的堅持，不會因時空或人際關係的改變，而有不同的標準，是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



202202版權所有

「誠實」則是人性內心善惡的爭戰，是面對利害關係負責任的態度。誠實很不容易，因人常會衡量利弊得失，增減對事實真相的描述，更有甚者是用虛假的陳述，來逃離眼前的責難與窘境。當你無法面對自己，又如何來面對神呢？誠實就是為你自己負起責任。

改變與積極追求，是光明之子必須有的行動力，因良善、公義、誠實這些形於外的特質，讓人可以在我們身上感受得到，使我們能成為別人認識神的第一個見證。

光照你了

我們不是光，需要常被光照，光也會照出我們的陰影。當我們越是想凸顯自我的巨大，擋在光的前面，美其名想要多得光照，但在你的身後，那光照不到的陰影就越大。若是我們越渺小，製造的陰影就越小；倘若我們在光面前是透明的，完全接受檢驗，沒有自我的假象與阻礙，光就會透過我們，照亮更多的人。

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所以主說：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（弗五13-14）。

我們享受被光照的溫暖與成長的養分，是對生命有了全新的期待與盼望；然而光也要顯明我們的缺失，雖然有些是不堪入目的，但要正視它、解決它。接受責備是痛苦的，卻要讓我們更能擺脫束縛迎向光。

就像保羅被神的榮光照耀，那震撼何其強大，他的眼睛了，他問：「主啊！祢是誰？主說：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」（徒九5）。榮光是屬神的，蘊藏改變的力量，顯明真理的無暇，我們必須誠心順服光的引領。保羅被光照了，原來他極力逼迫的耶穌，才是真正為世人釘死十字架的救主；改變後的保羅，受洗又被聖靈充滿，竭盡心力傳揚福音，至死不渝。

當保羅還沒被光照之前，極力捍衛自己的認知，堅守傳統固著不變的理念，深以為自己才是律法的執行者，逼迫所有相信耶穌的人，欲除之而後快。有時，我們若不慎，也會陷入這種偏執之中，尤其是在你所擅長的專業領域中，對信仰的認知與評價，就容易產生不可動搖的執著。正如保羅是名門子弟，學識淵博，就有屬於自己的一套「真理」。現代更是如此，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充斥身邊，都有自認為高人一等的見解，教會中也有，縱使是家庭主婦也是一種專業，而這些專業是幫助我們更清楚看見光的真相，還是因個人揣測而更模糊光的意義？

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

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. Whoever follows me will never walk in darkness,
but will have the light of life.

留心行光明的事

為何行光明的事也要留心？光明的事不是大家都認同的好事嗎？事的本質是好的，然而在人的各種不同角度來看，並不會都呈現好的效果。

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，就挑我們的不是。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（林後八20-21）。

樂意奉獻本來就是美事，保羅就提醒我們，要避免產生比較心理，衍生不必要的紛爭。有時我們會說，這是完全擺在主面前的，又不是給人看的，然而別人畢竟不是你，無法完全解讀你的心思意念，只會從表象去觀察，再加入他自己主觀的判讀，這可能偏離了你的本意。因此留心行光明的事，是提醒我們要站在別人的角度換位思考，莫讓美事成了別人的絆腳石。

有人會說，我做我的，管別人怎麼想；當你有這個念頭時，就要警惕，免得落入自義自傲的陷阱中。擋住了光，反而讓別人看到的只是陰影，不得不慎！能彼此都得到造就不是更好嗎？

見證光

施洗約翰在曠野宣講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的道理，感動了百姓，甚至有人心裡猜疑，也許施洗約翰是基督（人有的時候蠻享受這種美麗的誤會）。

約翰說：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，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。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」（路三16）。

施洗約翰很清楚自己的使命，就是修直主的道路，為耶穌的救恩作準備，雖然跟隨他的門徒也很多，但他沒有自我膨脹、擁眾自重，他深知自己不是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

我們要見證光，但想想，重點是放在見證「光」的主體，還是放在傳揚工具的「自己」？不管是哪種出發心態，都無損光的榮耀，差別只在於人的終局獎賞。是人的掌聲？還是天國永生的福分？

這是我的見證，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」（約八12）。 